

长春市教育考试院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教育考试院

受托方（乙方）：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



甲方名称: 长春市教育考试院

乙方名称: 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2726 号

地 址: 长春市高新区锦湖大路 1357H 号四
楼 443-9 房间

邮 编: 130000

邮 编: 130000

电 话: 0431-89965220

电 话: 0431-85185184

联 系 人: 石家华

联 系 人: 王东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长春市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别名称	详细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三楼考试指挥中心机房设备巡检服务	对三楼考试指挥中心机房设备进行设备巡检及故障处理,吉林省高职分类考试、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教育考试、汉语言考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长春市体育单招考试、长春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同等学历考试、高考、中考、上半年学业考试、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考试、特岗教师考试、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人高考、下半年自学考试、美术与设计类省统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研究生考试等约 20 次考试前进行一次设备巡检,巡检内容包括大屏幕显示系统、音响系统、大屏切换设备、视频会议系统、网络系统、空调系统、UPS 系统、配电系统等,输出巡检报告并填写服务表单。内容包含:设备运行状态(cpu、内存)、日志查看、配置检查、自身安全状态,定期向考试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汇报。接到故障处理问题,在一天内判定详细的故障原因并出具解决方案,提交用户回复处理意见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处理完成后填写服务表单。	人天	60	¥500.00	¥30,000.00
2	市级指挥中心联调值守服务	每年的吉林省高职分类考试、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教育考试、汉语言考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长春市体育单招考试、长春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同等学历考试、高考、中考、上半年学业考试、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考试、特岗教师考试、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人天	200	¥500.00	¥100,000.00

		<p>考试、成人高考、下半年自学考试、美术与设计类省统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研究生考试等约 20 次考试期间的市级对上对下联调、值守等相关工作，每次考试派 2 人进驻长春市考试院（联调和值守每次考试约 5 天），考前对考试使用试卷安全记录仪、身份验证设备等相关设备的检测调试，协助考试院相关处室完成考前设备发放及使用指导工作；考区及考点联调工作，对涉及考区及考点（包含 16 个县市区招考中心、147 个标准化考点）保密室联调（包含电子巡查及视频会议联调），查看所有考点考场及关键节点图像上传情况，并对没有上传的考点、考场进行记录并汇报用户，协助各考区、考点进行问题解决。同时在联调期间，工程师驻守长春市教育考试院，协助老师进行保密室查看（24 小时）；在考前还会根据每次考试使用考区、考点情况制定大屏显示方案、及显示画面轮巡方案，以最好的效果展示考区及考点相关图像；考试中负责值守，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预案，在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按照应急预案进行解决，确保设备稳定运行；考试后协助长春市教育考试院进行考试设备回收、检测及录像导出、回放查看等工作。每次考试输出巡检联调记录、值守报告和服务表单。</p>				
3	区级指挥中心联调值守服务	<p>每年的吉林省高职分类考试、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教育考试、汉语言考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长春市体育单招考试、长春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同等学历考试、高考、中考、上半年学业考试、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考试、特岗教师考试、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人高考、下半年自学考试、美术与设计类省统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研究生考试等约 20 次考试期间的区级对上对下联调、值守等相关工作，每次考试派 1 人分别进驻 10 个区级招生考试中心（联调和值守每次考试约 2 天），完成各考区系统设备软、硬件检测工作，与考点、保密室联调（包含电子巡查及视频会议联调），查看所有考点图像上传情况，并对没有上传的考点、考场进行记录并汇报用户，协助考点进行问题解决；在考前还会根据每次考试使用考区、考点情况制定大屏显示方案、及显示画面轮巡方案，以最好的效果展示考区及考点相关图像；考试中负责值守，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预案，在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按照应急预案进行解决，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每次考试输出巡检联调记录、值守报告和服务表单。</p>	人天	300	¥490.00	¥147,000.00
4	考点标准化考点系统巡检联	<p>每年的吉林省高职分类考试、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教育考试、汉语言考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长春市体育单招考试、长春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同等学历考试、高考、中考、上半年学业考试、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考试、特岗教师考试、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p>	人天	900	¥490.00	¥441,000.00

调服务	考试、成人高考、下半年自学考试、美术与设计类省统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研究生考试等约 20 次。考试前对当次考试所使用考点（共 120 个考点，每次考试启用数量不同）进行网上巡查系统、作弊防控系统和时钟同步系统设备巡检（每次巡检 2 人 2 天，全年巡检约 600 人天，维修更换人工约 300 人天），考点考场、保密室、监控室、考务室、广播室、试卷流转通道、安检区、大门口及等候区图像是否在线、图像存储是否正常、图像解码上墙是否正常，图像上传上级是否正常、摄像机标签标注是否准确、摄像头显示时间是否一致；屏蔽系统终端设备是否正常、考试计划是否正常设置；网络时钟系统终端是否正常等，见巡检报告，填写巡检服务表单。巡检后出现故障及时处理，如果设备损坏并且不再质保范围由用户购买后进行更换，服务范围包括人工费用，布线调整，网络优化及保障考试所需的电源线、网线、桥架等施工线材，不包括设备购买					
5	视频会议联调及值守服务	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教育考试院、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视频会议，视频会议前期联调及各区级招考中心会议系统故障问题处理（包含长春市 16 县市区招考中心），保障会议图像和声音正常，每年约为 80 次，每次联调时间 1 人天。视频会议期间值守服务，按照会议不同要求，及时调取会议摄像头、大屏显示、开启麦克风等操作，操作及时、准确、无故障，每年约为 80 次，每次值守时间 1 人天。每次会议输出巡检联调记录、值守报告。	人天	160	¥450.00	¥72,000.00
6	总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				（小写）：¥790,000.00

【第二条】服务地点

长春市教育考试院、10 个区级教育考试院及长春市各教育考试考点。

【第三条】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期限 1 年。

【第四条】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第五条】服务范围

长春市教育考试院三楼考试指挥中心机房设备巡检服务，市级指挥中心巡检、联调值守服务，区级指挥中心巡检、联调值守服务，考点标准化考点系统巡检联调服务，视频会议联调及值守服务，服务考试次数为全年所有国家教育考试。

【第六条】资料的保密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书》，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

6.1、知识产权与保密：

6.2、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买方对卖方的技术及知识产权予以保密。

6.3、本合同的保密要求：买方对卖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第七条】验收方法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巡检服务表单》、《巡检、联调值守报告》电子文档，经甲方鉴定验收报告现场记录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内容合理，报告结果真实有效后，乙方负责打印验收报告正本两份交付甲方，完成验收。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六个月后，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考试运维平稳无问题，支付全年运维服务总价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 发票：乙方要求甲方付款时需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服务类6%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上述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

3.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长春市教育考试院

纳税人识别号：12220100MB1Q30176K

地址/电话：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2726号/0431-89965220

开户行/账号：交通银行长春金桥支行/221000699013000876922

4. 乙方开票信息：

户 名：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220101727114148M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锦湖大路1357H号四楼443-9房间

电 话：0431-85185184

开 户 行：工行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200118809200002220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的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长春市教育考试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江承宇

日期：2024年4月25日

乙方（公章）：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王东凤

日期：2024年4月25日



长春市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教育考试院

受托方（乙方）：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就长春市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YZB2024-04-05【FW】，采购项目编号：JM-2024-04-00302 签订了成交合同，本项目的性质为服务类项目，招标（采购）时确定的需求内容为估算量，具有不确定性，而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具有时效性、单件性、可计量性的特点，实际结算金额须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原成交合同中并未对此进行详细约定，为保证成交合同的规范性、合法性、有效性，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要求的“科学合理、规范高效、权责清晰、厉行节约”的基本原则，保障双方权利和义务，现对原协议内容中的条款进行如下补充：

1、【第八条】付款方式：

（1）付款金额：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付款方式上增加对中小企业的预付款比例，若无预付款约定，需给予中小企业 5%的预付款；若有相关比例约定，则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 5%”，乙方的企业性质符合上述条款的规定，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支付的形式，付款金额及付款比例包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5%，本补充协议签订完毕后，乙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原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对公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转出。

（2）返还条件：乙方对原合同中列出的各项考试服务内容、服务人数、服务场次等可计量并直接影响合同金额的数据在每一项考试结束后的 2 天内向甲方报备并确认，合同价款总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达到原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79 万元），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以公对公转账的形式向甲方返还。



甲方名称：长春市教育考试院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2726 号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9965220

联系人：石家华



乙方名称：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锦湖大路 1357H 号四楼 443-9 房间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5185184

联系人：王东风

